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77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債 務 人 孫朝弘

送達處所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
號0樓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8,482元，及自民國104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4,992元，及自民國102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3,827元，及自民國10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,970元，及自民國102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2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